教学实验(训)室管理规定

- 一、认真贯彻"安全第一,预防为主"的方针,本着"谁管理,谁负责;谁使用,谁负责"的原则,做好实验(训)室防火、防爆、防毒、防盗等安全相关工作。
- 二、执行实验(训)室准入制度。初次进入实验(训)室的工作人员及学生应按照实验(训)室管理规定通过培训考核。
- 三、实验(训)室工作人员在实验(训)前必须熟悉各类仪器设备、设施的性能并进行安全检查,严格执行操作规程,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。仪器设备、设施在运行中,实验员和实践指导教师须做好实验(训)室仪器设备、设施的安全使用工作。

四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所有仪器设备、药品和试剂,易燃、易爆物品严禁烟火,妥善保管有毒药品及危险物品。

五、实验(训)室内电源线、管线须经常检查是否损坏。电路或用电设备出现故障时,须先切断电源,方可进行检查。

六、实验(训)室须按照相关规定配备消防器材和防护用品, 并定期检查确保有效。

七、严禁实验(训)室管理人员擅自配制实验(训)室钥匙、 私自借给他人使用或允许他人私自使用。

八、实验(训)结束后产生的危险废物须按规定放置指定地点进行处理,严禁随意倾倒和丢弃。

九、严禁将饮料、食物等与实验(训)无关的物品带入实验

(训)场所。

十、实验(训)工作结束后须检查整个实验(训)室的门、 窗、水、电、气及各种设备的开关等,并确保关好。

十一、如出现被盗等突发事件,发现后应立即采取措施,及时处理,同时按规定上报,严禁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。

十二、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按照学院《教学实验(训)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》(试行)处理。并保护好事故现场。

十三、执行实验(训)室工作登记制度。

十四、各实验(训)室须分别制定仪器设备、药品和试剂的安全保管规定和使用操作规程,并张贴在实验(训)室明显位置。